

证券代码：873228

证券简称：雷霆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吉比特大厦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翟健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翟健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度工作回顾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2022 年末财务状况及有关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8,621,530.57 元，同比增长 13.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558,046.64 元，同比增长 75.55%。其他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558,046.6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06,697,133.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9,557,033.5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41,200,000.00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